

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楚公积金发〔2022〕11号

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，各管理部、中心各科室：

在坚持“房住不炒”原则下，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的制度优势，更好支持缴存职工刚需购房需求和改善性购房需求，提高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我州实际，经州第四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对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有关政策调整如下。

一、适当提高最高贷款额度。职工家庭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贷款额度增至35万元；职工家庭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贷款额度增至60万元。高层次人才、二孩和三孩家庭分别再上浮50%、10%和20%。

二、降低首套房贷款的首付比例。职工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，最低首付款比例由 30% 降至 20%；职工购买第二套改善型自住住房的，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30%。

三、实施公积金贷款缴存时间系数动态管理。当全州住房公积金的存贷比小于等于 80% 时，连续正常缴存时间小于 12 个月（含）的，缴存时间系数为 0.8；连续正常缴存时间在 13 个月以上的，缴存时间系数为 1。当全州住房公积金的存贷比大于 80% 时，按《楚雄州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》规定标准执行。

四、实施公积金贷款“取贷挂钩”动态管理。存贷比小于等于 80% 时，单双职工的可贷额度按提取金额减 50% 折抵。存贷比大于 80% 时，单职工账户余额小于 10 万元、双职工账户余额小于 20 万元的，可贷额度按提取金额据实折抵；单职工账户余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、双职工账户余额大于等于 20 万元的，可贷额度按提取金额减 50% 折抵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执行。

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5 月 6 日

抄送：省住建厅住房改革和公积金监管处。

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

2022 年 5 月 7 日印发